证券代码: 603683

证券简称: 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 2024-080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4年11月25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江苏省张家港市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海路 6 号行政楼三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4, 368, 1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40. 624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周晓南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所 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 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P4-0-4-11-0-11-11-11-11-11-11-11-11-11-11-11-1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103, 871, 732	99. 5243	469, 964	0.4502	26, 460	0. 0255

2、 议案名称:《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103, 872, 592	99. 5251	465, 104	0. 4456	30, 460	0. 0293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г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103, 872, 592	99. 5251	435, 904	0. 4176	59,660	0.057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	议案名称	同意		反	对	弃	权
案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序			(%)		(%)		(%)
号							
1	《关于〈上海晶华胶	1, 767, 892	78.0762	469, 964	20. 7552	26, 460	1. 1686
	粘新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						
	股票与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草案)及其						
	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上海晶华胶	1, 768, 752	78. 1141	465, 104	20. 5405	30, 460	1. 3454
	粘新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						
	股票与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实施考核管						
	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	1, 768, 752	78. 1141	435, 904	19. 2510	59,660	2. 6349
	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			
股票与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相关事宜的			
议案》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为特别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2、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 3、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拟作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独立董事均未征集到相关股东的委托投票权。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 黄勇、叶菲、毛一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